

合同编号: ZHTP211004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瑞能光伏科技（建德）有限公司

264.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杭州博阳）项目

委 托 人: 瑞能光伏科技（建德）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 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甲级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签 订 地 点: 浙江 嘉善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瑞能光伏科技（建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委托人因建设瑞能光伏科技（建德）有限公司 264.6kW 分布式光伏发电（杭州博阳）项目之需，委托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该工程施工期间以及保修期提供监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各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词语定义及监理依据

第 1 条（词语定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或“项目”是指项目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项目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第三方”是指除项目委托人、监理人以外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5）“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 （6）“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7）“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应收取的所有监理费用。

第 2 条（监理依据）

2.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 （1）监理合同；
- （2）项目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计、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
- （3）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
- （4）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5）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有关修正、补充文件。

2.2 监理人应按照上述监理依据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理。

二、监理工程概况

第3条(监理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瑞能光伏科技（建德）有限公司 264.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杭州博阳）项目

3.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区羊城路 13-1 号

3.3 项目规模（拟装机容量）：264.6kW

三、监理范围、工作及期间

第4条（监理范围）

4.1 监理人负责对本工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场区土建工程建筑施工、屋面支架安装、光伏组件安装、电气设备安装、外线及升压站等施工、调试直至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并网发电和完成试运行阶段及缺陷整改至移交等全过程的监理工作】自施工准备期直至竣工验收及结算等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现场环境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对项目全过程监理及质保期服务（含）等。

第5条（监理工作）

5.1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方案，依据施工合同及图纸编制监理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对涉及工程建设的相关事项实施全方位的监理，包括设计审查、工程招标、系统选型、设备材料的选择与咨询、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与安全控制、工程保修监理、工程建设资料的文件与档案监理、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之间的协调、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监督、向项目委托人提供建设性意见等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指监理工作内容。

5.2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监理工作均应当全部由监理人完成。

第6条（监理期间）

6.1 本工程的监理施工期间为1个月，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2】月【4】日止。具体进场、离场时间以监理进场、离场确认单为准。

6.2 本工程的监理期间自本工程施工准备开始至本工程质保期届满之日止包括施工准备期间、施工期间和质保期间。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四、监理酬金及调整

第 7 条（监理酬金及支付）

7.1 作为监理方按本合同提供的监理服务的对价，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为人民币 21000 元（大写：贰万壹千元整）。该监理酬金已经包括了监理人完成监理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件约定的由监理人承担的费用以及监理人履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监理报酬由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内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7.2 监理酬金按以下进度以电汇方式支付。

（1）第一次付款：监理人员进场 10 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的 40%，即人民币 8400 元（大写：捌仟肆佰元整）；

（2）第二次付款：项目并网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的 50%，即人民币 10500 元（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

（3）最后付款：监理资料整理齐全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的 10%，即人民币 2100 元（大写：贰仟壹佰元整）。

7.3 在每次款项付款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本次付款监理酬金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第 8 条（额外酬金及支付）

监理期间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期间延长超过 7 天且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的，监理人有权取得延期监理费，延期监理费按合同监理酬金÷合同施工期总天数×延期天数计算延期费，每月末支付一次，监理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五、监理人员

第 9 条（监理人员）

9.1 监理人应根据本合同委派符合资质条件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派往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应能胜任其工作，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对不胜任业务工作或委托人认为其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及时进行更换。监理人员应系专业监理工程师，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9.2 监理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应为监理人在册员工，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9.3 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	岗位证书	注册证书
----	----	----	----	----	------	------

1	汪家骏	31	专科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国注证
2	宋龙	23	专科	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

六、监理人的义务

第 10 条（监理义务）

10.1 监理人应该在监理期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为项目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服务，认真、勤奋地工作，确保工程达到质量，合理控制造价及进度。监理人应迅速处理项目委托人对第三方或工程方面的意见及要求，督促第三方根据项目委托人的意见及要求执行。

10.2 监理人委派的常驻工程现场、执行监理职责的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内每天在工程现场时间应该不少于 8 个小时并做到上午和下午现场拍摄开工、施工及收工 6 次现场照片。

10.3 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时间与工作经验不得低于 5 年。若发现指派到现场的监理人员与合同中要求的不一致，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10.4 监理人委派的任何成员不得与工程承包方及其供应商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收受工程承包方及其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提供的好处。

10.5 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应按时如实地提供日报、周报及月报，对于监理期间发现的任何问题应及时汇报给委托方，若发现怠工及虚假工作报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第 11 条（提供人员义务）

11.1 监理人应该及时提供与全面完成监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设备。所有现场监理人员进场前都应经过项目委托人的书面认可。经项目委托人书面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应该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具体应按照附件三《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考核》执行。若有违反，则项目委托人可依据《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考核》进行处罚

11.2 监理人不得任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人员，监理人应提前告知委托人，并将更换的上述人员名单报至委托人书面批准。若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有不称职现象或失职行为，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相应监理人员。

11.3 除非项目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的派驻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

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不得在合同期内参与其他项目的监理。

11.4 监理人应自行参与为监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委托人不对监理人员在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第 12 条（报告义务）

12.1 监理人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向项目委托人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成员名单（包括：简历、资质证书等）、监理规划、监理具体实施方案、监理工作人员守则等，并且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报送监理及其监理工作的工作情况及计划：

（1）施工阶段每周一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监理及监理周报；

（2）施工阶段每月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告及当月计划；

（3）工程竣工后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表；

（4）工程竣工后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相关监理及监理资料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保修阶段每季度末向委托人提交上季度工程缺陷及保修情况报告。

12.2 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 13 条（妥善保管义务）

监理人应该妥善保管并使用项目委托人提供的或项目委托人要求第三方提供的设施属于项目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财产，并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好地（正常损耗除外）提交给项目委托人。

第 14 条（自备设备义务）

除了本合同条件明确约定由项目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外，监理人应自费准备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测量设备；

（2）通信设备（监理人中的所有人员均须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

（3）交通设备；

（4）办公设备；

（5）以及其它必要设备和用品。

第 15 条（资料监理义务）

监理人应有专人及时收集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工

程图纸、变更、来往信件等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编号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以便随时供项目委托人查阅及提供相应复印资料和软拷贝件。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将因此形成的原始资料提交给项目委托人。

第 16 条（保密义务）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对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监理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项目委托人的义务

第 17 条（支付酬金义务）

17.1 项目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人监理酬金。

17.2 监理酬金和额外酬金的支付唯在监理人切实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如项目委托人有理由相信监理人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及工作内容（除监理人有充分实据证明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及工作内容情况外），项目委托人有权停止或部分停止支付监理酬金和额外酬金。

第 18 条（提供资料义务）

项目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并在设计图纸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即向监理人提供本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套、地质勘探资料、施工合同、项目委托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以及项目委托人拥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资料的复印件。

第 19 条（答复义务）

对于根据本合同条件约定监理人决定前需要经过项目委托人批准、决定的事项以及监理人书面要求项目委托人答复的其他重大事项，项目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予以书面解答。

第 20 条（联络义务）

项目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决定的项目委托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的联系。更换项目委托人代表，项目委托人需通知监理人。

第 21 条（通知义务）

项目委托人应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及时

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承包人。

八、监理人的权限

第 22 条（监理人的权限）

22.1 监理人有从事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权利，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项目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和认可：

- （1）选择或确定工程承包人、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
- （2）发出可能引起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5）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6）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7）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或甩项验收报告；
- （8）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9）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10）进行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项目委托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22.2 项目委托人可以对上述监理权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以项目委托人的书面监理授权委托书或书面通知为准。

第 23 条（调解职责）

当项目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九、违约责任

第 24 条（项目委托人违约）

项目委托人违反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 25 条（监理人违约）

25.1 监理人因过失或超越监理权限而造成项目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除了采取补救措施之外，还应当就项目委托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5.2 项目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日常工作的考核，如监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项目法人有权按照附件三《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考核》的规定，对监理人进行扣款。款项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5.3 监理人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项目外，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项目委托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25.4 工程竣工时质量不能实现本工程要求且监理人负有责任的，监理人应向项目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项目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5 监理人应保证各分项工程及总工期按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完成，如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各分项和总工程施工时间延长，由此所增加的工作量，项目委托人将不再对监理人支付该增加的工作量的额外酬金。导致总工期每延长一天，监理人向项目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 21000 的 0.5% 105 元/天。

十、合同的暂停和终止

第 26 条（项目委托人终止合同）

26.1 在下列监理人违约情形之一时，项目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1）监理人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2）项目监理人的主要成员未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或监理人未经项目委托人同意调换主要成员，或未按项目委托人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的主要成员等情况发生的；

（3）如果监理人参与与项目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者监理人的活动使项目委托人利益受到损害；

（4）当项目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不称职的通知书，若项目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1 天后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26.2 项目委托人也可无需要任何理由暂停或终止合同。

第 27 条（项目委托人终止合同的结算）

项目委托人如果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应当在 14 天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并做好善后工作。其中：

(1) 项目委托人基于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合同的,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并且监理人应该已支付款项。

(2) 项目委托人基于自身的原因而提出暂停执行监理业务的,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额外酬金已计入合同约定总酬金, 不再另行支付。

第 28 条 (监理人终止合同)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 而项目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 或因为项目委托人原因暂停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 监理人可向项目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预通知发出后 7 天内未得到项目委托人答复, 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正式通知, 如果正式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仍未得到项目委托人答复, 可终止合同, 或自行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十一、其他

第 29 条 (合同转让)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无论项目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30 条 (争议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 项目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第 31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0.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本合同共有三个附件。本合同的附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监理工作内容

附件二: 需监理方提交的资料

附件三: 《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考核》

(本页无正文)

项目委托人单位：瑞能光伏科技(建德)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之江路 89-105 号 2 号楼 2 单元 208-15 室

电 话：

签约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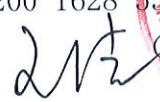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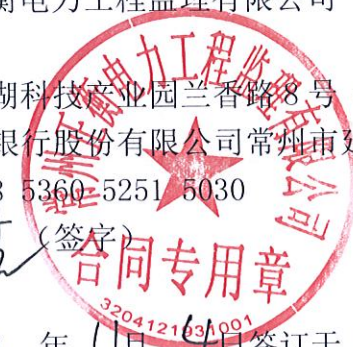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焦奎杭

单位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交大园 4F)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帐户号码：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签约代表：  (签字)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于 浙江嘉善。

附件一：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相关事项：

合同监理与协调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书；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详图和工艺试验成果等，及时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其实施；重大技术问题组织专家讨论，必要时还需组织专家评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施工和分包审核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主持工地例会，包括各类设计、施工协调会，协调工程参与各方之间的工作开展，包括不同专业、不同施工队伍之间的交叉施工、交接施工的协调与配合；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参与谈判并提出建议意见，协调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处理其它施工及合同监理相关事宜；

投资控制

下达变更指令，复核变更工作量，对变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

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量表；

复核已完工程量和单价组成等，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质量控制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包括试验成果和设备的质量，进行必要的抽查和复验；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进行 24 小时日夜旁站监理；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

组织实施有关工程质量事故分析与处理的专项会议，跟踪处理方案的执行和

落实；对相关隐蔽工程在接到施工单位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监理人员进行验收，并签核和留存相关音像资料。隐蔽工程的旁站监理计划表，经委托人批准后执行；

进度控制

协助发包人编制整个工程的进度控制网络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检查实施情况；随时监控实际进度，发现偏差，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制定针对性的进度控制措施；提出各交叉施工单位及主要设备、材料的进场时间表，对设备、材料供应商的供货计划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于主要构件、设备进行必要的驻厂监造，督促其生产和及时交付。

安全与文明控制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参加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竣工验收与资料监理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资料的整理与档案，审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编制、提交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编制监理周、月、季、年报及各专项报告，做好监理记录/纪要等资料保存；

根据施工进展，及时做好各施工阶段声像资料的记录与编辑工作，完成数字文件的制作与保存；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工程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进行监督；

协助发包人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

及时完成项目总结与所有监理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监理竣工资料用于归档，归档资料应符合档案中心的相关要求；

缺陷保修有关事项：

（1）对于保修期间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在保修期期间，各专业至少派一名专业工程师进行协调处理，组织缺陷验收；

（3）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处理其它缺陷保修相关事宜

附件二：需监理方提交的资料

名 称	份 数	提供 时间	备 注
1. 监理规划 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3) 监理工作依据 4) 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退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5) 监理工作制度 6) 工程质量控制 7) 工程造价控制 8) 工程进度控制 9)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10) 合同与信息的管理 11) 组织协调 12) 监理工作设施	6	进场后 5 日内	
2. 监理实施细则 主要包括： 1) 监理范围 2) 监理依据 3) 各专业质量控制重点 4) 监理工作流程 5) 监理工作要点 6) 监理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7)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8) 进度控制内容及措施	6	进场后 5 日内	
3. 监理单位及人员资质审查表	4	进场前	

4. 监理日报	4	每日	
5. 监理周报	4	每周	
6. 监理月报	4	每月	
7. 监理工作总结 应主要包括： 1) 工程概况 2) 项目监理机构 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4) 监理工作成效 5) 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6) 其它说明及意见	4	及时提供	
8. 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报告	6	及时提供	
9.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验收后3日内	
10. 其它监理资料	4	及时提供	

附件三：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监理人员的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人数不足、能力不够、证件失效或一人兼多职的	500 元/次
2	项目委托人要求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进行撤换，监理单位拖延或者拒绝撤换的	1000 元/人·次
3	监理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和质量隐患视而不见的	200 元/次
4	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采取管控措施的	500 元/次
5	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虽然已经下达了整改通知单，但跟踪落实不到位，没有做到闭环管控的	300 元/次
6	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施工单位安全、质量管控体系运行失效的问题，重复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的	500 元/次
7	对于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水平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没有及时提出处理建议的	100 元/次
8	对现场的工程变更把关不严、签证不及时	200 元/次
9	监理资料不齐全、不合规、质量差，相关资料不及时入档，监理日志记录不全或不规范的	200 元/次
10	对项目委托人的管理制度不学习、不执行，对项目委托人的正确意见不响应、不落实的	200 元/次
11	对承包方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特种工种持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等事项的审查、检查不到位的	200 元/次
12	未定期组织安全、质量大检查和	200 元/次
13	对发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未组织专题分析，未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的	500 元/次
14	监理人员发现的问题数量低于项目部及上级部门检查时发现问题数量的	按月统计，每低于一项 500 元
15	未按照施工质量验收分级项目划分的 W、H、S 点进行质量过程管控的	200 元/次
16	对分项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环节在相应验报告中签字确认合格，但事后经项目委托人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	5000—20000 元/次
17	在工程监理工程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	1000 元/人·次
18	监理人员不能独立开展工作、技术水平达不到现场监理要求的	1000 元/人·次

